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事前认可函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蒋青云

陶向南

朱和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现有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核查，现就公司衍生品投资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制定《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等衍生品投资制度，能够有效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将委托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针对出口业务，有利于公司锁定汇率，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无投机性操作，不存在履约风险，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青云

陶向南

朱和平